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薛刚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和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薛永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同意《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、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

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